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 院路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3-0863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构成	14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8
16. 投标截止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2. 评标	23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

六、确定中标	24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
25. 中标通知书	24
26. 签订合同	25
七、中标服务费	25
27. 中标服务费	25
八、履约验收	26
28. 履约验收	26
九、其它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二、其他要求	29
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建筑消防维保面积情况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一、资格审查	37
二、符合性审查	39
三、评标办法	41
四、评分标准	4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1. 投 标 书（格式）	62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4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6
6. 资格证明文件	67
7.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2
8. 投标保证金	75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6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77
11.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格式）	78
12.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80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3-0863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371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3711 万元

采购需求：学院路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3-0863 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ZC23-0863”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 1 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3-0863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请前往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网、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7. 本项目未到采购限额，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流程执行。本项目不接受质疑和投诉，如有疑义，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询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010-623319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82370045、13263327821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p> <p>联系方式：许老师，010-6233194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p> <p>电话：010-82370045</p>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3711 万元。
7.3	投标语言：中文
12.1	<p>投标保证金：7000.00 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3-0863 保证金或者 ZC23-0863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2.6	<p>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p> <p>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p>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2 份。</p> <p>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p> <p>（1）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p> <p>（2）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p> <p>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6.8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236 1385 1870">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服务费账户信息：</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服务费用务必注明“标号项目+用途”（比如：ZC23-0863 保证金或者 ZC23-0863 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1.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

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未按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3 和第 12.4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1.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⑥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⑦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7.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28. 履约验收

28.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29.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9.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服务项目：

- (1) 报警主机的维修、保养、调试；
- (2) 消防联动控制盘的维修、保养；
- (3) 消防系统中的各种探测器，模块的维修、保养；
- (4)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含消防广播、消防电源、消防系统联动控制测试；
- (5) 消防主机到探测器，手报，模块管线的维修检查；
- (6) 自动喷水系统管道、洒水喷头的维修、保养；
- (7) 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的维修、保养、测试；
- (8) 各种蝶阀、水流指示器的维修、保养、测试；
- (9) 消火栓系统管道的维护、保养；
- (10) 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的密封性试验；
- (11) 紧急救援服务；
- (12) 专业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 (13) 室内室外消火栓的维修保养；
- (14)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灯等设备的维修、保养；

(15) 维保期间，若发生设备、材料正常老化或非供应商原因的损坏需更换时，设备、维修材料和配件单价 1000 元及以下由供应商支付，并及时自行采购更换，单价超出 1000 元的，累计更换金额超过肆万元的部分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更换。

2、技术服务标准、内容及要求：

(1) **报警主机：**检查、测试主机的火警、故障、联动、打印、自检及备电充放电各项功能；测试其输出电压是否正常，并做好详细记录；

(2) **报警系统：**对所有的探测器、手报和消火栓按钮进行模拟报警试验；并检测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 **模块控制试验：**对消防系统进行模块控制试验，对于不能正常运作的模块进行维修、更换，并做好详细的记录，问题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方法；

(4) **自动喷水系统：**对自动喷水系统进行泄水及各种电控阀门的开关试验，并查看报警机上的反馈信息，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阀门及各种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查看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压力，检查消火栓箱内的设施是否齐全，如有缺失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配备箱内设施；

(6) 根据《维修检测项目细则》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将系统存在的问题分类，并出具检查情况报告；

(7)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检查出的故障分别进行处理，首先对自动报警系统的线路进行检修，核对地址码，排除线路故障，对有问题的探测器，手报及模块进行更换，对主机的问题进行维修，对相应的软件程序进行更改，其次，对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火卷帘门系统进行检测、调试，对不能正常使用的部分设备进行维修，每次维修后的设备应由双方共同验收确认，使其维修后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8) 在系统进入正常维保阶段后，每月定期到现场巡查一次，进行一般性的常规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检查主机工作状态；
- 检查联动控制台的工作状态；
- 检查外部设备的自动报警功能；
- 检查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压力；
- 检查喷淋水泵及消火栓水泵的运行状况；
- 检查防火卷帘门系统的开、启状态；
- 了解消防系统的工作状况及采购人的要求；
- 完成月度工作表列明的其他工作内容；

(9) 每季度按《维修检测项目细则》中的内容对设备进行抽查检测，抽检比例为 10%，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解决，以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检测出的外围联动设备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交整改建议；

(10) **维保周期：**每月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表，定期对合同约定的内容做维护、保养工作，并出具维保报告；

(11) 每次对系统检修完毕后，填写由双方技术人员认可的工作记录。每季度（阶段）出具上一季度（阶段）的系统检测，检修情况及系统工作状况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下一季度（阶段）的工作计划；

(12) **维保记录：**对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做好详细记录，签字确认、双方各保存一份；

(13) 每年对设备进行全面综合检查，保证消防部门年检的顺利通过。并向采购人提交年终总结报告，如续签合同，呈报下一年的工作计划；

(14) 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主机的系统软件调试服务。（因客户装修工程而发生的软件修改，其费用通过协商另行收取）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

3、故障服务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接到采购人紧急故障报修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故障报修 4 小时内须无条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影响系统运行故障 2 小时到达现场。

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建筑消防维保面积情况表

教学科研用房		学生生活用房		家属		行政办公用房		附属及其他用房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民族楼	11049.00	学1楼	1588.80	东6楼	7909.00	行政1#楼	3524.50	学生食堂（丰园）	10173.00
综合楼	15711.40	学2楼	1588.80	西2楼	22678.90	行政2#楼	1469.90	清真	302.41
教学实验楼	17091.51	学3楼	1588.80	西3楼	11651.00	行政3#楼	6164.00	宝源公寓地下室	2573.22
图书馆	10027.26	学4楼	2238.60			档案馆	1516.00	宝源公寓地下（人防）	5929.48
逸夫科研实验楼	38000.00	学5楼	1686.60					学10楼一期地下室	6034.00
科技开发楼（B）	6887.00	学6楼	1686.60					学10楼二期地下室	6726.00
理化楼	4204.92	学7楼	4092.40					锅炉房	904.10

机电楼（含后厅）	4107.50	学8楼	9420.34					体育馆	1991.20
力建楼	3571.40	宝源公寓2号楼	4804.15						
环保楼	3482.00	宝源公寓3号楼	14991.92						
		宝源公寓4号楼	4828.89						
		宝源公寓5号楼	14890.90						
		学10楼一期地上	36007.00						
教科合计	114131.99	学生合计	99413.80	教工宿舍合计	42238.90	办公合计	12674.40	附属及其他合计	34633.41
建筑消防维保总面积	303092.5								

四、《维修检测项目细则》

(一)、维保内容:

1、报警主机系统的检测内容:

1.1.1 硬件设备的检测:

1 主板; 2 回路检测; 3 通讯接口; 4 LCD 显示屏; 5 操作键盘; 6 专用记录仪; 7 专用直通电话; 8 主电源系统; 9 备用电源系统;

1.1.2 标准功能的检测

1 各类探测器火灾报警的接受; 2 各类探测器故障报警的接受; 3 防/排烟风机反馈信息的接受; 4 防/排烟风阀反馈信息的接受; 5 电梯迫降反馈信息的接受; 6 强切非消防电源反馈信息的接受; 7 探测器的自动测试; 8 防火卷帘门的自动控制; 9 防/排烟风机的自动控制; 10 防/排烟阀的自动控制; 11 电梯迫降的自动控制; 12 强切非消防电源的自动控制; 13 紧急广播的自动控制; 14 消防电话的通讯; 15 备用电源的自动投入; 16 系统故障的自动报警; 17 各种信息的自动记录;

1.1.3 主机软件的维护

1 探测器地址的检测; 2 探测器的增减; 3 相关设备的联动程序; 4 联动关系的检测;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类探测器, 中继器状态动作之确认

1.2.1 各类探测器的检测;

1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燃气探测器; 2 普通型感烟探测器; 3 智能型感温探测器; 4 普通型感温探测器; 5 手动报警器; 6 各类中继器的检测; 7 输入型中继器的检测; 8 输入输出型中继器的检测; 9 手动报警器/插孔电话的检测; 10 消防直通电话/分机;

1.3、消防设备联动控制台的检查;

1.3.1 消防设备联动控制台之各项控制功能检测

1 消防泵的远程手动控制; 2 喷淋泵的远程手动控制; 3 排烟风机的远程手动控制; 4 正压风机的远程手动控制; 5 专用直通电话的通讯; 6 紧急广播的检测; 7 背景音乐/紧急广播的切换测试; 8 消防设备联动控制盘硬件设备的检测; 9 主电源的检测; 10 备用电源的检测; 11 主/备电源的互投; 12 各指示灯/蜂鸣器/控制开关的检测; 13 各模块的检测; 14 各接线端子的检查。

1.4、自动喷水系统的检查；

1 湿式报警阀及预作用报警阀的工作试验；2 各种阀门的开启试验；3 水流指示器的动作确认；4 信号蝶阀的动作确认；5 压力开关的动作确认；6 洒水喷头的外观检查；7 喷淋水泵的运行状况；8 喷淋泵控制柜的手动启动测试；9 喷淋泵控制柜的自动启动测试；10 空气压缩机的启动测试；11 稳压泵的运行状况；12 稳压泵的手动启动测试；13 稳压泵的自动启动测试；14 稳压罐的检查、测试；15 管道的工作压力检测；

1.5、消火栓系统的检查；

1 管道的工作压力检测；2 消火栓箱的外观检查；3 各种阀门的开启试验；4 箱内栓头阀门的检查；5 箱内消火栓水带的检查；6 箱内消火栓水枪的检查；7 箱内软盘的检查；8 消火栓水泵的运行状况；9 消火栓泵控制柜的手动启动测试；10 消火栓泵控制柜的自动启动测试；

(二)、维保实施内容

2.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保：

2.1.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控制中心主机 3 联动控制系统

2.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1. 随时处理应急事件，并详细地填写应急事件处理记录。

2. 每月一次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分批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在进行检查时对火灾探测器用专用加烟工具进行实际操作检查。当火灾探测器在接收到烟雾后，报警确认灯亮，表明该探测器工作正常，与此同时向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信号。还要检查时钟是否走动，有无发生火警的时间记录，核对探测器的地址是否准确，检查后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消音、复位，以防时间过长而使设备元件被破坏。

3. 每季度对报警主机程序、功能、主备电进行检查并对主机进行清洁。火灾报警控制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有大量的灰尘吸附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电路板上，灰尘过多会影响电路板散热，在潮湿的情况下还有可能发生短路，定期清洁报警控制机是十分必要的。

4. 每季度分批对手动报警按钮、报警警铃、直流电源输入进行检测。

5. 每季度分批对防火卷帘门、排烟口、消防电梯、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空调防火阀、切断非消防电源、排烟机、消防泵按钮等输入、输出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测。

6. 每季度对备用电源进行 1 次充放电试验，1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在主电失灵时，备用电池能保证控制器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工作。备用电池一般采用免维护电池，其寿命为 3—5 年，应定期使用专用电池测试仪测试电池，及时更换失效电池，保证消防控制机的安全供电。

7. 每季度对自动报警、应急广播及消防通讯系统进行整体检测。在测试中，应确保每个设备及电话分机都能正常工作。

8. 每半年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探测器试验一次。并作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严禁重新使用。

9. 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进行全面联动测试请求报告。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对各个系统进行全面的联动测试，并出具自动报警系统年度测试报告。同时，对无法使用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准备系统交接事宜。

2.3 在维保期间，投标人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实施概述做好维修保养各项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

2.4 对消防设施维护期间出现的故障免费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损坏、老化等问题时，应本着以修为主、更换结合的原则进行修复，使其消防系统可正常工作并出具相关的交接报告；（注：包括消防广播、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的设备设施）。

2.5 在维保过程中，关于设备的修理更换或被维护设备出现损坏需更换，应及时向招标人做出书面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确需更换。

2.6 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维保：

2.6.1、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维保内容：

1、水泵控制柜；2、喷淋水泵及消火栓水泵；3、湿式报警阀；4、预作用报警阀；5、空气压缩机；6、稳压泵；7、稳压罐；

2.6.2 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1、每月对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压力进行检查；

2、每月对喷淋、消火栓系统进行泄水试验及检查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并填写月检记录表。

3、每季度对喷淋水泵、消火栓水泵及稳压泵进行手、自动起、停 3 次试验，同时对泵控制柜里的电气设备进行检测，以保证控制柜及水泵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4、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进行功能测试，同时，排出干式管网内的大气压并重新注入，已达到检测干式管网的严密性及启动空气压缩机的目的。

5、每季度对各种型号的阀门进行开启试验，同时对信号蝶阀报警功能进行动作确认，对于不能正常开启的阀门进行维修。

6、每季度对洒水喷头、喷头装饰盘、消火栓箱的外观进行检查，如有损坏、丢失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替补安装，并填写季度检测记录表，做好详细记录。

7、每半年对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测试，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做好详细记录并出具检测报告。

8、在年度完结前 20 天，对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测试，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维保单位出具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移交单，将正常使用的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移交采购人使用。

2.8 其他：

2.8.1 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消防法规、准则执行。

2.8.2 维保单位必须保证校区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发生火灾,消防设备因故障而不能发挥报警、灭火功能,维保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2.8.3 维保单位要派专人负责维保工作。负责人要具有丰富的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等系统维护的工作经验，其他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2.8.4 维保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对校区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每月书面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数据表格，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配合整改。

2.8.5 维保单位需积极配合参与校区消防演习，积极配合我校的消防安全手则，不断增加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

2.8.6 维保人员要服从校区有关部门的指挥和管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5、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5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7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p>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

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2（如涉及）。

(5)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 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证书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经验	8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复印件及客户服务评价，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4.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5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5分，共29项。 注：1）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第四章—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查

			阅。
人员构成	人员组织结构	10分	<p>综合考虑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p> <p>参与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充分满足服务要求，工种搭配齐全，配置科学合理，专业能力强，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材料提供齐全，得10分；</p> <p>团队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团队人员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p> <p>团队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但人员配置一般，职责不明确，部分人员专业能力较弱，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但类似项目经验少，得4分；</p> <p>团队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但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经验匮乏、能力和专业性差，没有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维修特点、难点分析。</p> <p>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服务内容全面，分析非常合理，得7分；</p> <p>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比较合理，得4分；</p> <p>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一般，分析较浅，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保养重点工作分析，整体运作规划等目标明确，重点工作描述清晰、运作规划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p>

			<p>目标较明确，重点工作描述较清晰、运作规划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p> <p>目标不明确，重点工作描述不全，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制定人员安全操作考核制度。</p> <p>考核制度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考核制度较完善，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考核制度不完善或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运维维护计划	10分	<p>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维保工作的计划与措施。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保工作计划与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10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保工作计划与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保工作计划与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工作计划与措施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10分	<p>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且响应迅速，得10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合理、较可行，响应一般的得6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可行，响应较差的得2分；</p>

			未提供，得0分。
	检测仪器 配备方案	8分	<p>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对消防维保服务提供的检测仪器提供配备方案。</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仪器配备方案中仪器配备丰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配备仪器先进现代，操作简便，得8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仪器配备方案中仪器配备基本满足采购人检测使用，得6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仪器配置方案中仪器配备缺失，配备仪器不完善，得4分；</p> <p>采购人提供的检测仪器配备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价格得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投标价格扣除，具体详见附注1.</p>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节能、环保产品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消防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校区消防维保项目

甲 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甲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消防维保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 （包号及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编号：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附件

2、内容和数量

维修检测项目细则：

维保面积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概况：

1.1、服务名称：学院路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1.2、服务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

1.3、服务内容：校区内消防维保服务

服务范围：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4、服务周期：12 个月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

3、服务费用：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4、付款条件：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生效后，在第七个月付合同额 100%。

5、故障服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接到甲方紧急故障报修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故障报修 4 小时内须无条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影响系统运行故障 2 小时到达现场。

6、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 当乙方人员按合同对消防系统进行月检、季检及紧急维修服务时，甲方应为乙方的检测和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在认定系统运行正常后，签字并认可乙方每次实际的维修保养工作量记录单和检测工作表。

6.1.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专业维修人员进场时，甲方应提供整套消防系统竣工图、所有联动设备接线图、现场消防端子箱接线图各一份。合同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应将上述资料交还甲方。

6.2、乙方责任

6.2.1 处理维保中发现的故障和隐患，使之恢复正常运行。

6.2.2 按月、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按解决办法执行或协助甲方执行。

6.2.3 按时、保质、保量地对甲方使用的消防系统进行检测服务，每次均应向甲方提交消防系统检测数据、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

6.2.4 在甲方因房间功能改变，需要对消防系统进行变更时，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设计、调试及修改联动控制软件。

6.2.5 应在收到乙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影响系统运行故障 2 小时到达现场。对系统进行及时的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交紧急维修工作报告。现场维保未能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当在 1 小时内提出处理办法，以便在商定的时间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6.2.6 乙方在进行系统维护中，应负责维修场所各项设施的保护。

7、损坏设备（不包括人为破坏或丢失设备）

维保期间，若发生设备、材料正常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的损坏需更换时，设备、维修材料和配件单价 1000 元及以下由乙方支付，并及时自行采购更换，单价超出 1000 元的，累计更换金额超过肆万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更换。

8、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擅自更改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及合同的规定处理。

9.2 乙方未能全部或部分按约定提供维修检验服务的，每违反一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00（人民币壹仟元整），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达到¥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因乙方提供服务有瑕疵或过错，导致买财产、人身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甲方延期支付价款的，每日应承担延期支付部分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或违约金累计超过贰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9.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附件 1. 《维修检测项目细则》：

（一）、维保内容：

1、报警主机系统的检测内容：

1.1.1 硬件设备的检测：

1 主板；2 回路检测；3 通讯接口；4 LCD 显示屏；5 操作键盘；6 专用记录仪；7 专用直通电话；8 主电源系统；9 备用电源系统；

1.1.2 标准功能的检测

1 各类探测器火灾报警的接受；2 各类探测器故障报警的接受；3 防/排烟风机反馈信息的接受；4 防/排烟风阀反馈信息的接受；5 电梯迫降反馈信息的接受；6 强切非消防电源反馈信息的接受；7 探测器的自动测试；8 防火卷帘门的自动控制；9 防/排烟风机的自动控制；10 防/排烟阀的自动控制；11 电梯迫降的自动控制；12 强切非消防电源的自动控制；13 紧急广播的自动控制；14 消防电话的通讯；15 备用电源的自动投入；16 系统故障的自动报警；

17 各种信息的自动记录；

1.1.3 主机软件的维护

1 探测器地址的检测；2 探测器的增减；3 相关设备的联动程序；4 联动关系的检测；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类探测器，中继器状态动作之确认

1.2.1 各类探测器的检测；

1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燃气探测器；2 普通型感烟探测器；3 智能型感温探测器；4 普通型感温探测器；5 手动报警器；6 各类中继器的检测；7 输入型中继器的检测；8 输入输出型中继器的检测；9 手动报警器/插孔电话的检测；10 消防直通电话/分机；

1.3、消防设备联动控制台的检查；

1.3.1 消防设备联动控制台之各项控制功能检测

1 消防泵的远程手动控制；2 喷淋泵的远程手动控制；3 排烟风机的远程手动控制；4 正压风机的远程手动控制；5 专用直通电话的通讯；6 紧急广播的检测；7 背景音乐/紧急广播的切换测试；8 消防设备联动控制盘硬件设备的检测；9 主电源的检测；10 备用电源的检测；11 主/备电源的互投；12 各指示灯/蜂鸣器/控制开关的检测；13 各模块的检测；14 各接线端子的检查；

1.4、自动喷水系统的检查；

1 湿式报警阀及预作用报警阀的工作试验；2 各种阀门的开启试验；3 水流指示器的动作确认；4 信号蝶阀的动作确认；5 压力开关的动作确认；6 洒水喷头的外观检查；7 喷淋水泵的运行状况；8 喷淋泵控制柜的手动启动测试；9 喷淋泵控制柜的自动启动测试；10 空气压缩机的启动测试；11 稳压泵的运行状况；12 稳压泵的手动启动测试；13 稳压泵的自动启动测试；14 稳压罐的检查、测试；15 管道的工作压力检测；

1.5、消火栓系统的检查；

1 管道的工作压力检测；2 消火栓箱的外观检查；3 各种阀门的开启试验；4 箱内栓头阀门的检查；5 箱内消火栓水带的检查；6 箱内消火栓水枪的检查；7 箱内软盘的检查；8 消火栓水泵的运行状况；9 消火栓泵控制柜的手动启动测试；10 消火栓泵控制柜的自动启动测试；

(二)、维保实施内容

2.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保：

2.1.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控制中心主机 3 联动控制系统

2.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1. 随时处理应急事件，并详细地填写应急事件处理记录。

2. 每月一次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分批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在进行检查时对火灾探测器用专用加烟工具进行实际操作检查。当火灾探测器在接收到烟雾后，报警确认灯亮，表明该探测器工作正常，与此同时向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信号。还要检查时钟是否走动，有无发生火警的时间记录，核对探测器的地址是否准确，检查后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消音、复位，以防时间过长而使设备元件被破坏。

3. 每季度对报警主机程序、功能、主备电进行检查并对主机进行清洁。火灾报警控制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有大量的灰尘吸附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电路板上，灰尘过多会影响电路板散热，在潮湿的情况下还有可能发生短路，定期清洁报警控制机是十分必要的。

4. 每季度分批对手动报警按钮、报警警铃、直流电源输入进行检测。

5. 每季度分批对防火卷帘门、排烟口、消防电梯、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空调防火阀、切断非消防电源、排烟机、消防泵按钮等输入、输出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测。

6. 每季度对备用电源进行 1 次充放电试验，1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在主电失灵时，备用电池能保证控制器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工作。备用电池一般采用免维护电池，其寿命为 3—5 年，应定期使用专用电池测试仪测试电池，及时更换失效电池，保证消防控制机的安全供电。

7. 每季度对自动报警、应急广播及消防通讯系统进行整体检测。在测试中，应确保每个设备及电话分机都能正常工作。

8. 每半年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探测器试验一次。并作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严禁重新使用。

9. 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进行全面联动测试请求报告。在招标人允许的情况下，对各个系统进行全面的联动测试，并出具自动报警系统年度测试报告。同时，对无法使用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准备系统交接事宜。

2.3 在维保期间，投标人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实施概述做好维修保养各项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

2.4 对消防设施维护期间出现的故障免费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损坏、老化等问题时，应本着以修为主、更换结合的原则进行修复，使其消防系统可正常工作并出具相关的交接报告；（注：包括消防广播、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的设备设施）

2.5 在维保过程中，关于设备的修理更换或被维护设备出现损坏需更换，应及时向招标人做出书面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确需更换。

2.6 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维保：

2.6.1、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维保内容：

1、水泵控制柜；2、喷淋水泵及消火栓水泵；3、湿式报警阀；4、预作用报警阀；5、空气压缩机；6、稳压泵；7、稳压罐；

2.6.2 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1、每月对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压力进行检查；

2、每月对喷淋、消火栓系统进行泄水试验及检查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并填写月检记录表。

3、每季度对喷淋水泵、消火栓水泵及稳压泵进行手、自动起、停 3 次试验，同时对泵控制柜里的电气设备进行检测，以保证控制柜及水泵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4、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进行功能测试，同时，排出干式管网内的大气压并重新注入，已达到检测干式管网的严密性及启动空气压缩机的目的。

5、每季度对各种型号的阀门进行开启试验，同时对信号蝶阀报警功能进行动作确认，对于不能正常开启的阀门进行维修。

6、每季度对洒水喷头、喷头装饰盘、消火栓箱的外观进行检查，如有损坏、丢失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替补安装，并填写季度检测记录表，做好详细记录。

7、每半年对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测试，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做好详细记录并出具检测报告。

8、在年度完结前 20 天，对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测试，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维保单位出具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移交单，将正常使用的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移交招标人使用。

2.8 其他：

2.8.1 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消防法规、准则执行。

2.8.2 维保单位必须保证校区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发生火灾,消防设备因故障而不能发挥报警、灭火功能,维保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2.8.3 维保单位要派专人负责维保工作。负责人要具有丰富的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等系统维护的工作经验，其他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2.8.4 维保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对校区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每月书面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数据表格，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配合整改。

2.8.5 维保单位需积极配合参与校区消防演习，积极配合我校的消防安全手则，不断增加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

2.8.6 维保人员要服从校区有关部门的指挥和管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
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
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另行密封一份，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货物/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1.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格式）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